

川交函〔2025〕174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深入推动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及公司，厅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动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结合2024年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实际推广情况，聚焦通过网格化管理的穿透式监管，重点解决作业人员违章、防护措施缺位等导致一般事故多发的突出问题，建立可复制推广的网格化管理标准化模式，持续提升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及四川省安委会、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工作部署，在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全面实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构建“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施工一线作业“模块化、标准化、清单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有效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网格划分

1.严格网格划分标准

建设单位应统筹各施工标段，按全线路、全周期原则，根据项目特点、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结论、资源配置等因素，指导施工单位结合施工作业区域面积范围、施工内容、施工队伍、作业环境、交通条件，将施工现场划分为若干个边界清晰、大小适当、长度合适的安全管理网格，构建“一网二级、一级多格、动态管理”的安全管理网络。

一级网格以施工标段为单位划分。二级网格（即最小网格单元）应根据设计图纸、项目总体规划等确定的单位工程里程长度、工点空间分布、专业界面划分、风险等级分布以及施工进度计划等要素一次性完成划分，确保现场网格员每日全覆盖巡查到位。

二级网格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土建工程（含桥梁、路基、涵洞、边坡）可按照不大于3公里划分为1个网格。

跨河湖、深谷、交通干线等的特大桥梁因交通原因难以每日巡查到位的，桥梁未合拢前可按照左右岸分开划分网格，合拢后可将整座桥梁划分入同一网格。

长隧道、特长隧道以及其他因交通原因难以每日巡查到位的隧道工程可按照进出口端划分网格；其他中隧道、短隧道可划分

入同一网格。

路面、绿化、交安、机电等单位工程可按照每 10 公里或作业点分布及机具设备摆布情况划分网格。

其他工程（如房建、钢筋加工厂、拌合厂、预制厂、附属设施、施工便道等）可结合项目实际划分网格。

项目网格划分图可参考附件 1，并在项目部驻地进行公示。

2.二级网格动态启用机制

在建设实施阶段，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动态启用或关闭对应的二级网格单元。已启用的二级网格必须确保现场网格员按“一格一员”标准足额配置，实现网格安全责任到岗到人。对于暂时未启用的网格单元，应在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中予以标注，待施工推进至相应区域时提前 7 个工作日完成人员配置、安全交底、资源配置等准备工作后方可启用。网格启用/关闭状态调整时应同步更新网格化管理台账，记录网格启用/关闭时间、责任人员、巡查记录等信息，确保网格划分与施工组织、风险管控全程协同，实现安全管理无盲区全覆盖。

二级网格动态管理台账可参考附件 2。

3.二级网格信息告知机制

严格落实网格化安全管理信息和安全风险“双告知”机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网格化安全管理信息公示牌和安全风险告知公示牌，公示本网格单元网格化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和本网格单元相应工种、岗位存在的较大及以上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网格化安全管理信息公示牌可参考附件 3；二级网格安全风险告知公示牌可参考附件 4。

（二）规范人员设置

施工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设置网格人员，结合工程进度及现场实际动态调整。

1.网格长由项目经理担任，副网格长由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负有“三管三必须”职责的项目班子成员及现场负责生产组织的人员担任。

2.主管网格员由施工标段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担任，可结合项目实际纳入工程技术部门负责人。

3.现场网格员由持有交安证的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担任，无交安证人员担任现场网格员的，需经建设单位或施工标段上级母公司组织培训考核同意后上岗。

4.助理网格员由负责现场技术管理的专业工程师担任，配合现场网格员开展工作。

5.网格协管员由劳务协作队伍现场负责人或班组长担任，数量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灵活设置。

网格人员需由施工单位正式员工担任（网格协管员除外），统一着装并佩戴清晰标识，配备标准化工作装备（如工作挎包、工作手册、工作清单等）。现场网格员请假不超过 10 天的，可由助理网格员临时履职；超过 10 天的，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禁止助理网格员长期顶岗。人员变动时，须在

交接完成后 5 天内完成变更报备并及时更新台账，确保管理规范、信息准确。

网格管理组织机构参考附件 5，并在项目部驻地进行公示；网格人员工作要点可参考附件 6；现场网格人员工作流程可参考附件 7；现场网格人员工作记录可参考附件 8。

（三）完善体系建设

1.制定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制定项目总体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重点明确网格化管理组织架构、安全管控目标、网格划分标准、安全标准化要求及可量化指标的考核内容，指导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项目总体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制定本标段安全生产网格管理实施细则，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建设单位备案。

2.编制工作清单

施工单位应根据标段施工任务和结构物特点，按照拟投入的设备和拟采取的工艺工法，制定网格化工作清单(可参考附件 9)，明确工序作业安全管控要点及工序转换时的安全管理要求，重点对施工方案落实、安全措施落实、作业人员违章、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及应急逃生等实施清单化管理。网格化工作清单应根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结合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编制，与常规安全管理

措施有机结合，做到清晰有效，简单易操作，不过多增加管理环节和工作要求。

施工单位制定的网格化工作清单应报建设单位备案，建设单位应汇总各施工标段的工作任务清单，修订完善形成本项目全专业全过程的网格化管理工作任务清单，督促施工单位网格人员严格按照工作任务清单“照单履职”。

3.明确管理权限

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施工单位结合自身管理构架，细化分解网格人员管理权限，建立工作机制，为网格人员赋能赋权，确保网格人员有权调动资源处理解决现场问题和叫停现场不安全作业行为，能对现场施工班组进行有效管理。应建立科学合理的赋分机制，明确一线作业人员的评分规则，由网格人员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动态评分，对于评分较高的工人，可给予额外奖励或表彰，对于评分较低的工人，应及时进行针对性培训或辅导，严重的予以清退。鼓励将赋分工作与信息化手段相结合，通过数字化平台实现评分的自动化、透明化和高效化管理，进一步提升赋分机制的及时性、公平性和可操作性。

4.严格培训准入

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隧道、桥梁、路基、路面、交安、机电、房建等不同专业，结合施工现场网格化管理内容（如现场风险分级、隐患排查、安全技能、应急救援、安全技术交底等），开展现场网格员安全培训，也可委托安全咨询培训

第三方机构对现场网格员进行常态化安全生产培训、辅导工作。

5.逗硬考核奖惩

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参建单位制定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紧密结合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和各参建单位的考核职责；施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以正向激励为主的考核实施细则，重点围绕履职记录、调度抽查、定期巡检、教育培训及隐患整治率等可量化考核指标，每月对网格化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应与网格人员一定比例的工资薪酬直接挂钩，切实做到奖优罚劣，有效激发参建全员工作热情。

建设单位应每季度组织开展项目安全生产网格化运行情况考核，对施工单位网格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考核结果与施工单位合同履约考核及信用评价挂钩。

（四）推广信息化管理

建设单位要牵头各参建单位积极推行智能安全装备、人脸识别系统等科技手段，对施工现场网格化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调度，加强对跟班作业、到岗履职等情况的管理及检查，形成安全生产网格信息化管理长效机制。同时要组织施工单位梳理整合日常安全管理任务，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简化繁琐的重复性资料工作，让网格人员侧重于现场管理。投资人和施工企业要积极开发完善现有管理平台功能模块，指导施工单位及时录入、定期分析施工现场安全问题隐患，推动网格管理数字化转型；同时要推

行施工作业工点视频监控全覆盖、无人机巡检等先进技术，为网格化管理提质增效。施工单位应加强网格人员信息化培训，提升其信息化应用能力，确保能够熟练使用各类智能设备和平台工具开展赋分管理、现场巡查、问题录入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网格信息化管理的有效落地和实施。

三、工作安排

（一）针对性完善阶段（即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聚焦网格划分是否合理、人员配备是否足额、工作清单是否符合实际、工作流程是否清晰、培训准入是否落实、考核奖惩是否到位等，对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梳理，查漏补缺，针对性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制定实施方案，优化各项制度措施，确保安全网格化工作全面落地落实。同时要于 4 月 30 日前将汇总的工作任务清单（参考附件 9）报省交通质监站。

（二）全覆盖运行阶段（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

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参建单位根据上阶段健全完善的网格化体系，配足网格人员，督促网格人员根据工作流程和工作任务清单严格履职，保障跟班作业，规范班前讲话，加强作业人员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严格关键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确认和过程安全盯控，让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真正做到“事事有人管、事事能落地”，降低施工一线安全生产风险。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作为提升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组织各有关单位结合项目实际和自身管理构架，总结当前网格化推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梳理整合日常安全管理任务，理清管理责任，细化分解网格人员管理权限，优化网格人员配备，持续增加现场网格人员持证数量，将网格人员数量和工作要求纳入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管理，真正抓牢抓实施工建设最小单元，打通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

（二）严格落实要求。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应督促辖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工作任务划定网格，明确职责，健全标准，将施工现场网格化管理体系运行、安全履职管理、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确认等列为监督检查重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省交通质监站要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网格化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将项目网格化推进情况与“平安工地”创建、信用评价等工作挂钩，督促有关各方及时将网格人员按照厅岗位责任登记要求录入“川交建安”系统，确保网格化管理真正落地落实，促进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三）及时总结经验。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有效做法，提炼总结一批强化一线安全管理的典型经验，并通过现场会、交流会等方式广泛推广；要及时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找根源症结，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持续提升施工一线作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其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和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可按照本通知网格化管理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并完善本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案。网格化管理相关附件可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官网搜索下载，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建议可及时向省交通质监站反馈。联系人：吴树威，电话：18215917677，邮箱：scjtzjzaqk@163.com。

附件：1.网格划分示意图

2.二级网格管理动态台账

3.网格化安全管理信息公示牌

4.二级网格安全风险告知公示牌

5.网格化管理组织机构图

6.网格化工作机制清单

7.网格人员工作流程图

8.现场网格员日常工作记录表（工地安全日志）

9.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任务清单（参考）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3月25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